



新教師法時代的教評會運作

文◎新北市教師會第10屆/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第4屆 政策部主任 夏語婷

新版教師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後，對於學校的教師評審委員會的運作有哪些影響呢？讓我們一起來檢視吧，請您先試著回答以下問題。

SBS-10-4

法規隨堂測驗

第 85 回 1-3 教師法&教評會-基礎題

得分

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_

一、是非題：每題 10 分，共 100 分。

- 1.() 教評會負責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2.() 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 3.() 校長為教評會主席。
- 4.() 校長不召集教評會時，委員可自行連署召集。
- 5.() 會議的決議同票數時，由主席的一票裁示。
- 6.() 教評會開會時若委員有課務，一律公假調課，不可排代。
- 7.() 教評會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 1/2。
- 8.() 教評會委員皆應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
- 9.() 霸凌、體罰學生事件應送校事會議調查後，送教評會議審查。
- 10.() 教評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試題到此結束，請仔細檢查！

版權所有，歡迎翻印



一、是非題

答案	題號	解析
0	1.	此為教評會的任務之一，教評會的任務還包括聘任審查、聘任聘期訂定、教師違反《教師法》義務及聘約之審議等。
0	2.	明訂於《教師法》第 26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0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中明訂，校長為教評會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0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中明訂，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X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已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文字刪除。因主席本就應參與表決，而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
X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明定學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該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X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明定，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X	8.	並非所有審議都需要聘請外聘委員。依據《教師法》第 9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X	9.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 條規定，霸凌學生事件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並非送至校事會議調查。
0	10.	明訂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若老師您測驗結果**答對8題**以上，恭喜您已經對新版教師法上路後，教評會的運作變革有一定程度的理解。若您**答對不到6題**，歡迎貴校**理事長**以校為單位，向會辦申請**「新版教師法到校宣講研習」**，相信能對於法規上的變革，以及貴校教評會的運作有更深度且實用的認識喔！